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拟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独立合理的判断。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金额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低于 1900 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
马刚	董事长、总裁	1000 万元
刘开明	董事、副总裁	400 万元
卢安锋	董事、副总裁	300 万元
焦万江	监事会主席	200 万元
合计		1900 万元

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期间及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的合规说明

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五、其他说明

- 1、增持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